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26年2月26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由於財務報表初步編製時發生無意的文書分類錯誤，因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使用權資產之間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原本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若干租金預付款及與租賃相關的按金，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告第6頁所載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相關財務報表項目列報方式如下：

財務報表項目 (港元)	如先前所披露 (千港元)	重新分類／調整 (千港元)	已澄清／經重述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 (附註12)	6,728	20,498	27,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資產) (附註13)	50,266	(20,498)	29,768

除上述所披露之澄清事項外，業績公告中所載之所有其他資訊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業績公告的補充，應與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